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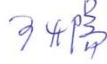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邱雅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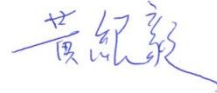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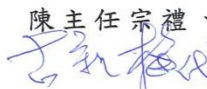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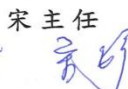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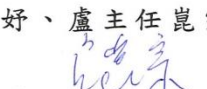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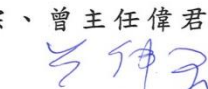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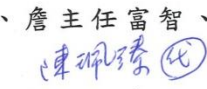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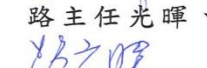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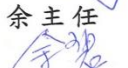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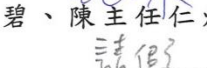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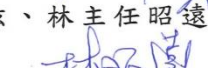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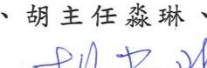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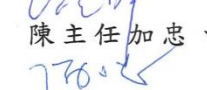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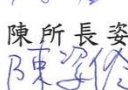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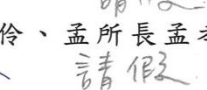


黃秘書紹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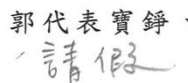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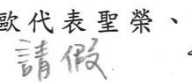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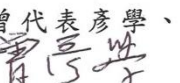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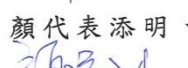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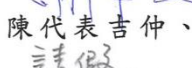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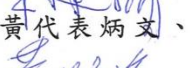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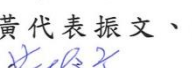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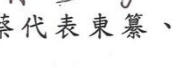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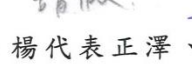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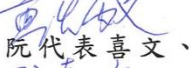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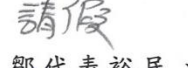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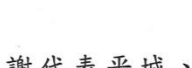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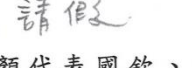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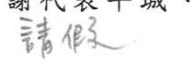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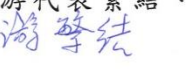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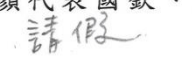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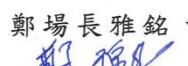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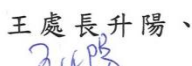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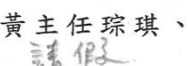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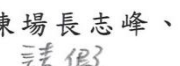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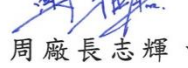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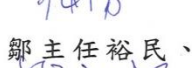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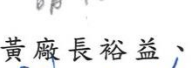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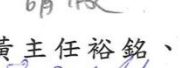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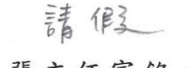



陳主任宗禮、宋主任 好、盧主任崑宗、曾主任偉君、詹主任富智、
    
路主任光暉、余主任 碧、陳主任仁炫、林主任昭遠、胡主任森琳、
    
陳主任加忠、陳所長姿伶、孟所長孟孝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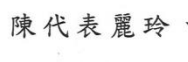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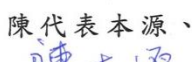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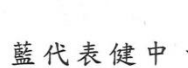

郭代表寶錚、胡代表澤寬、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曾代表彥學、
    
顏代表添明、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黃代表振文、蔡代表東纂、
    
齊代表 心、楊代表正澤、阮代表喜文、李代表淵百、楊代表秋忠、
    
鄒代表裕民、謝代表平城、游代表繁結、顏代表國欽、方代表 繼、
    
盛代表中德、雷代表鵬魁、董代表時歡、楊代表長賢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張代表華洲、劉代表翠玲、
   
藍代表健中、鄭代表傳謙
 

(三)卸任主管 萬所長一怒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0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1 學年度第 3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期中繁忙之際撥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首先介紹本學期的新主管，陳姿伶副教授擔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3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齊心、朱建鏞、楊秋忠及楊長賢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本校今年起針對教學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導入，預計 6 月初將正式由 SGS 辦理認證，本次外部稽核名單是所有一、二級教學單位（含附屬單位），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 3 月 27 日的地震，造成學校許多建築物壁裂災損，學校也迅速已經完成部分補強，請各單位提醒師生注意研究室安全，無固定式書櫃等重物盡量不要疊太高，以免造成傷害。
- (三) 夏季即將到來，各棟大樓用電量開始節節攀升，學校也請各大樓訂定用電分擔比例，還請各單位配合執行節約用電。

本次會議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精簡後裝訂成冊，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頒獎-致贈卸任行政主管紀念牌：萬一怒教授（生管所所長暨生管學程主任）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3 案決議有關法規檢視報告。

案由：本院相關法規中，文字提及「系、所」之部分，一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第 3 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檢視後已修改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名譽教授推薦辦法、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如附件一至附件七，標記底線為修改處）。

三、本案經會議同意後，將依各法規之規定完成報准程序，公告實施。

決定：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由委員11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16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2.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1至2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3. 校長遴派委員1人。

(二)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發表 SCI、SSCI 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包括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由本委員會選舉得票數前五名之委員擔任，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為小組召集人。「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於教評會開議前負責就各送審人學歷、著作外審成績、研究論文、年資及各項教材數量等，依本院訂定之評審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檢核與統計，並將結果提供院教評會參考。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一) 選舉前三年內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二) 選舉前三年內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者。

(三) 選舉前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 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 第四條 本院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員額者，依迴避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

88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6.8奉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水準，鼓勵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性期刊，特訂定本準則。
- 二、評量等級共分甲、乙、丙三等級，係以研究成果發表於所屬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期刊是否列名 SCI 或 SSCI 分別訂定：
 - (一)甲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五〇%者。
 - (二)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八〇%者。
 - (三)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一〇〇%者。
 - (四)非列名 SCI、SSCI 期刊或 EI 期刊及國內期刊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可列為甲等：
 1. 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助者，
 2. 有編審制度之全國性期刊、每年定期出刊四期以上、每期至少六篇論文。
 3. 如期出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者。
- 三、學術論文發表於非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不得做為教師聘任升等代表著作。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農推中心及林管處請規劃未來學術發展重點方向，自訂規範以符合所屬各級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或改聘基本要求。
- 五、各單位教評會須依本準則訂定學術著作評量標準及推薦表，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佈遵行。
- 六、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

92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以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或院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術上享有國際聲譽、或對國家農業建設有特殊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7 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名譽教授，於退休後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務會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3（含）以上審議通過後推薦，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教評會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本院教評會主席。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 四、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時，原則上應避免下列人士：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
 - (三)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均不予公開。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102年4月23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3案，除提案內容部分文字修正外，審查意見為「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意見(附件一)，擬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本次擬修訂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現行辦法與本院辦法。(附件三、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詳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 二、本院除校組織規程中所訂之會議外，各項訂有委員成立規定之辦法亦一併檢討，為讓原慣例之執行有所依據，特一併修改。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詳如附錄二至五。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規劃成立「農業暨自然資源政策中心」，檢陳成立構想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舉開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議討論所屬二級研究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定位與發展，會中決議：本案將三中心整併成「農業暨自然資源政策中心」為方向，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 二、考量目前農業與自然資源之研究發展與農政變革，茲草擬成立構想書草案，如附件二。
- 三、三個二級研究中心預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進行例行性之單位評鑑，本院將於評鑑完成後參考評鑑委員意見，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訂定相關組織辦法。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併同評鑑報告訂定相關辦法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持續推動成立「農業暨自然資源政策中心」。

十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樹群、王升陽、黃振文、余碧、申雍、朱建鏞

案由：擬修訂本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參照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修改本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與本院現行辦法。(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改後本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詳如附錄六。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校長核定)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校長核定)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30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委員會審查。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84年4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 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各學系代表二人，各研究所代表一人。
-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一)助教、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互選之，應選人數為當年九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其中助教列席代表至少一人。助教、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 (二)學生列席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互選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系、所、學位學程提議者，應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 (三)院附屬單位提議者。
- (四)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者。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
- 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5.27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學程主管擔任，院長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獲特聘教授或曾擔任主管之教師代理
出席。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院服務特優教師遴選，由本院組成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院長為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

92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名譽教授，於退休後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3（含）以上審議通過後推薦，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